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背景、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方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并由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有关可转债发行的具体事宜有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收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收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对公司在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浪波

赵磊

孔繁敏

2022年9月9日